

郑县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一标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郑县水利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乙方：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郑县 2025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工程，经公开招标，由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标施工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工程位置：黄道镇黄南村、大桥村、黄北村。
- 2、工程规模：黄道镇黄南村新建 C25 砼道路 1050m，其中①长 308m，宽 3m，厚 0.15m。②长 389m，宽 3.5m，厚 0.15。③长 176m，宽 4m，厚 0.15m。④长 109m，宽 4.5m，厚 0.15m。⑤长 68，宽 4m，厚 0.20m。

黄道镇大桥村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30 盏。

黄道镇黄北村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30 盏。



3、工程总投资：工程总价款 56.22 万元。

4、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—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共计 30 天。

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6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

(1)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用电、用水问题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不受影响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(2) 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道路畅通，不能影响进场。

(3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，不能改变设计。

(4)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7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负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8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97% 工程款；余款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后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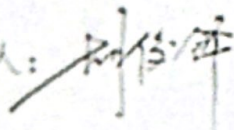


9、不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能改变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